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郑秀妮、吴晖娜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2]22005310018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的各项公司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原各项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0），该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里铮、叶惠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